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,现将 有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(详见 2007 年 11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本公司 2007-74 公告或巨潮资讯网)

2006年5月25日,三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原告)与南方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被告)签订了《互担保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协议》)一份,《协 议》对双方互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。根据《协议》第二条的约定,原、被告双方 互担保的金额为1亿8千万元。截至2007年11月20日,原告为被告在银行的 授信担保余额是12010万元,而被告为原告的担保余额为零,权利义务明显处于 不对等状态。为此,原告认为自己承担了巨大的担保风险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 告向原告支付3000万元、被告按月向原告提供财务信息资料、被告承担本案诉 讼费用。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如下裁定:冻结被告银行存 款人民币 3000 万元,或查封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二、诉讼事项目前进展

2007年12月28日,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长中民三初字第0523-3 号民事裁定书,主要内容如下: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07) 长中民二初字第 0523-1 号财产保全裁定,现经查被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在招商银行长沙东城支行借款 3000 万元,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已按期归 还给招商银行长沙东城支行,故原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担保起诉被告 后,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情形已经消除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条第(十一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,裁定解除对被告南 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银行帐号的冻结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(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)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[2007]长中民三初字第0523-3号)。 特此公告

>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